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總部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女士及楊小慧(「楊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及時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

## 豁免及免除

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更換情況。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豁免及免除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擔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認為，張女士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關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張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楊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張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楊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張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楊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楊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張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張女士可獲

---

## 豁免及免除

---

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張女士必須由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質及經驗)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楊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張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張女士受惠於楊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編纂]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編纂]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編纂]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股票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票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股票期權所換取的對價、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股票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

## 豁 免 及 免 除

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股票期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b)根據股票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股票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d)獲得股票期權或有權獲得股票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編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ii)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票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票期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c) 為滿足[編纂]前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編纂]前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編纂]效應及對每股[編纂]的影響；及
- (iii) 提供[編纂]前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票期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4,332,487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其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3,565,279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

## 豁免及免除

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i) 鑒於超過1,490名承授人參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詳細列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將導致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度增加，令本公司承擔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iii)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股票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iv) 即使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股票期權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由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vi) 不全面遵守股票期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ii)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股權激勵(包括股票期權)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

## 豁免及免除

公司毋須(i)逐一披露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關連人士(「其他關連人士」)的股權激勵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i) 其他關連人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亦為本集團的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披露該等人員的授予詳情會洩露有關我們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信息，並為競爭對手提供可用於有針對性地招攬我們關鍵中層管理人員的具體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此外，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股權激勵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及
- (ii)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從而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而且還將員工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招聘而不利於我們的員工留聘工作。

因此，我們已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摘要；
- (i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
- (iii)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股票期權，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a) 1份至9,999份及(b) 10,000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a)承授人的數量及股票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b)獲授該等股票期權時所支付的對價；及(c)股票期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v)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所帶來的[編纂]效應及對每股

## 豁免及免除

[編纂]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vi) 豁免及免除之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i)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i)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全部詳情；
- (ii)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股票期權，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a) 1份至9,999份及(b) 10,000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a)承授人的數量及股票期權對應的股份數目；(b)獲授該等股票期權時所支付的對價；及(c)股票期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格；及
- (iii) 豁免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